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卜永彪、范海峰、欧永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日下午15: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文件。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3、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1月28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宜城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1月10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城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经开投”)签订《合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11,55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湖北宜城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其中公司出资8,085万元,宜城经开投出资3,465万元。湖北宜城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计划建设2台100t/h高温超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12MW背压机组,预计总投资额约为3.8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城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经济开发区农新科技园一期三号楼一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时丕浩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宜城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其实际控制人为宜城市财政局。

8.宜城经开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富宜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1,55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宜城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6.出资方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宜城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与实物资产两种方式出资,其中宜城经开投拟出资的实物资产暂定为宜城经开投所属的且无权利负担的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供湖北润峰化工有限公司的供热管道(实物资产价值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公允评估,且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价注入项目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城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司设立及出资安排

1.项目公司名称:湖北富宜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设立时间及股权比例: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在湖北宜城共同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甲方持股70%、乙方持股30%。

3.注册资本: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38,5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不少于一期工程总投资的30%确定为11,55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8,085万元,乙方认缴出资额为3,465万元。

4.出资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乙方以现金与实物资产两种方式出资,其中乙方拟出资的实物资产暂定为乙方所属的且无权利负担的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供湖北润峰化工有限公司的供热管道(以下简称“润峰管道”)。

5.出资进度安排:

1)第一期出资:项目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实缴2,000万元(甲方现金出资1,400万元、乙方现金出资600万元)。

2)第二期出资:在满足投资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开工先决条件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实缴6,000万元(甲方现金出资4,200万元、乙方现金出资1,800万元)。

3)第三期出资: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30日内或当乙方所属润峰管道完成验收并确权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实缴剩余注册资本金(甲方现金出资2,485万元、乙方实物资产和现金两种方式合计出资1,065万元)。

乙方拟用于出资的润峰管道资产,首先须经项目公司确认实际可使用的资产范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公允评估,且经甲乙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价注入项目公司。若该等出资资产评估值低于乙方应认缴出资额1,065万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乙方应确保该等资产的权属清晰无瑕疵,并确保该等出资资产及时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及实物交付,并承担相关税费。若该等实物资产存在权属争议、隐蔽瑕疵或未能按期完成交付,乙方须立即以等额现金方式履行补足出资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如乙方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出资方式需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但甲乙双方的出资进度应确保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且各期出资额度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关键工期所需的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资本金的比例要求及融资文件的要求。

(三)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或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4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甲方委派,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乙方委派1名财务人员配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开展财务工作;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四)违约责任

1.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2.如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方式按时出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履行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项目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需解散并注销的,甲乙双方应予配合,不予配合的,自解散决议作出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各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计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完成注销。

4.项目终止前,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原股权关系;如无法恢复,应以转出股权对应出资额20%的金额向对方计付违约金。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深度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节能减排系列政策要求,通过整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切实解决宜城经开区企业集中供热的需求,把握发展机遇,拓展主业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力,培育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建设本项目,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做的决策,但该项目在投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政审批、热负荷不足、投资超期等风险,且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强化与政府沟通协调、加强市场动态监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治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等多项措施积极稳妥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布局中西部地区的第一步,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版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7人,代表股份58,268,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7人,代表股份58,268,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8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0%;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8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0%;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孟庆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50,7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6.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74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6.3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1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139,540,400股
持股比例	4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8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6%

注:华润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16,010,000股,为2024年11月22日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57,840,000股其中的16,010,000股。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8,91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39%	2.63%	偿还债务
合计	/	8,910,000	/	/	/	/	/	6.39%	2.63%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7,840,000	50,740,000	36.36%	14.99%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4,000,000	4,000,000	35.32%	1.1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000,000	9,000,000	36.45%	2.6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0,840,000	63,740,000	36.31%	18.83%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5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0人,代表股份1,379,97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42,190,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2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5人,代表股份37,78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新能源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权益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42,190,514	0	0	16,144,091	20,981,817	656,800	1,358,334,605	20,981,817	656,800
比例(%)	100.00	0.00	0.00	42.7288	55.5329	1.7384	98.4320	1.5205	0.047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08,918,500	0	0	16,144,091	20,981,817	656,800	125,062,591	20,981,817	656,800
比例(%)	100.00	0.00	0.00	42.7288	55.5329	1.7384	85.2499	14.3024	0.4477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新能源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权益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开展类REITs续发权益融资业务,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7亿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获批临床试验的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500724

通知书编号:2025LP02992

药品名称: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结论:建议批准开展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二、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的简介

本次公司获批临床的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以下简称“青少年及成人百白破疫苗”)是一种可以同时预防青少年及成人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疫苗。接种对象为10周岁及以上人群,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免疫应答,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引起的侵袭性感染。

近年来,国内外青少年和成人的百日咳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针对这一现象,国外开始应用青少年及成人接种的百白破疫苗,预防控制该传染病的发生,并普遍推荐青少年和成人每10年接种一次。我国目前的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免疫规划主要在婴幼儿阶段,尚未批准用于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疫苗。

目前我国使用的国产百白破疫苗仍为共纯化工艺,而发达国家均已实现了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取代共纯化百白破联合疫苗。公司研制的青少年及成人百白破疫苗打破传统共纯化工艺,含灭活的百日咳毒素、丝状血凝素、白喉类毒素和破伤风类毒素,并配合铝-CpG佐剂系统以激发机体免疫反应,具有抗原组分明确、纯度高、批间一致性好的特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百白破疫苗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疫苗研发管线,丰富公司联合疫苗产品矩阵,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为公众提供更为高质量的疫苗接种选择,为公司业绩创造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青少年及成人百白破疫苗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青少年及成人百白破疫苗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183,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